附表四

**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**

教師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升等條件 | 最近一學年度考核結果為晉級，惟新進教師若因未符限期升等規定而未獲晉級者除外。 |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等項目通過之個別績效責任子項目數（共九項次），至少六項次為本院前60% | 最近三次教師評鑑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鑑等項目通過之績效責任子項目數總和（共三次）至少二次為本院前60% | 發表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篇(件)數是否符合升等條件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特優等以上專門著作） | 研究總分數是否符合升等條件 |
| 是否符合升等條件 |  |  |  |  |  |

EA0-4-002-A

註:各欄位需敘明符合條件，如序位、等級…等簡易文字說明。